

当代中国

民事诉讼调解率
变迁研究

刘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

民事调解率 变迁研究

刘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研究 / 刘敏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20-4606-6

I. ①当… II. ①刘…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1329号

- 书 名 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研究
DANGDAI ZHONGGUO MINSHISUSONG TIAOJIELV BIANQIAN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25印张 235千字
- 版 本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06-6/D·4566
- 定 价 3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摘要

民事诉讼调解率是司法统计中的一项重要指标。自 1978 年以来,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呈现出前降后升的变化,2003 年构成了这一变化的关键点。由于 2002 年以后的民事诉讼一审调解率只呈现出缓慢的上升,还很难形成一些学者所谓的“U”型变迁。从 1978 年至 2010 年,民事诉讼一审调解率一直高于二审及再审的调解率。其中,从 1978 年至 2003 年,民事诉讼一审调解率下降幅度高于二审和再审调解率的幅度。然而,2003 年后,这一变化被颠覆,二审及再审的民事诉讼调解率呈现出快速上升的态势,而一审的调解率只出现缓慢上升。民事诉讼调解率的三大类型(婚姻家庭、合同、侵权)总体变化趋势一致,但略有不同。三大类型案件结案量占比排序发生大的变动,合同纠纷取代婚姻家庭纠纷,成为当前法院民事审判的主要内容。在过去的 30 年中,合同纠纷案件增长迅速,其占比从不到 2% 上升到 50% 以上。与合同纠纷结案数占比快速增长不同的是,其他两大类型民事案件结案总量虽然有所增长,但是占比却有所下降。其中,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的结案占比从 57.33% 下降至 23.37%;侵权纠纷案件的占比从 40.85% 下降至 23.63%。比较三大类型纠纷调解率,可以发现三者存在如下不同:①调解率的变动幅度不同。其中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率变化幅度最小,而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的调解率变动幅度均较为剧烈;

②2003年以后上升的幅度不同。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率虽然始终保持在40%以上,但增长幅度较小。同样增长幅度较小的还有合同纠纷,而侵权纠纷的调解率上升较快。

由于合同纠纷与离婚纠纷占据了民事案件的主要部分,分析合同纠纷与离婚纠纷调解率变迁,构成了解码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的关键。分析发现,导致1978年至2003年合同纠纷调解率快速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当事人与法院的“合谋”。一方面,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大量的合同纠纷(主要是借款、买卖纠纷)涌入法院,使得法院审判工作量剧增。合同纠纷平均标的金额的快速上升,导致合同的可调解性下降;另一方面,为了应对民事审判中案多人少的局面,法院启动了以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为中心的审判方式改革。这一改革,压缩了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时间,导致法院司法调解功能的消退。合同纠纷可调解性的下降和法院为了应对诉讼审判数量压力所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导致合同诉讼调解率迅速下降。在这一时期,国家关于金融机构呆账的治理,使得法院成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环节。这一治理进一步加剧了合同调解率的下降。在当代中国离婚纠纷调解率的变迁过程中,当事人、国家与法院围绕着离婚纠纷的处理,扮演着各不相同的角色。从根本意义上看,调解率的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当事人因为共同财产分割分歧过大。这一原因,导致国家在制度供给上的变化,从而进一步推动离婚纠纷当事人将纠纷诉诸法院。在应对当事人的离婚纠纷诉求过程中,受传统观念的制约以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判断困境,法院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创造了“二次离婚诉讼审判规则”:一件离婚纠纷,必须要经过两次起诉、两次判决,才能实现最终结束婚姻法律关系的目的。这一规则间接导致了法院判决率的上升、调解率的下降。

在中国的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实践背后，存在着多重逻辑。它包括当事人的逻辑、法院的策略逻辑和国家的治理逻辑。三者在不同的时期，对调解制度产生了各不相同的影响。在民事诉讼调解率的变迁中，来自当事人的逻辑对调解产生了关键性的作用。这种作用机制表现为如下两个方面：其一，当事人的纠纷性质对案件的最终结案形式具有重要的影响；其二，作为司法产品的消费者，当事人对法院审判的评价最终影响到国家的治理策略。可以认为，当事人的因素是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的决定性因素。国家的治理和法院的应对策略，对调解率变迁也具有重要影响，但它们只是影响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的次要因素。

进入新世纪以来，调解率的缓慢回升，是中国民事诉讼政策转变的结果。然而，调解优先的政策实施效果，并没有宣传的那样出色。实际上，无论是调解率的上升幅度，还是案件的调解效果，都表明司法政策转型的功能有限。大量调解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表明司法系统通过行政化的动员机制所实现的高调解率，并没有实现当事人和谐的效果。同时一些法院所发起的“零判决”法庭竞赛等活动，充分地说明了法院对调解率的追求程度。法院追求高调解率，易引发强制调解、违法调解。要求二审、再审高调解率，不符合司法的规律。法院追求调解率，亦歪曲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本质。大调解运动下，调解的政治逻辑遮蔽了其司法逻辑。应当科学看待调解率，褪去调解率的政治光环，取消对法官的调解率考核，严格限制调解在二审与再审中的适用。

 CONTENTS

目 录

摘 要	(1)
第1章 绪 论	(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1.2 国内外文献述评	(4)
1.3 研究方法与可能的创新	(14)
第2章 多重逻辑下的调解制度变迁	(19)
2.1 制度变迁中的多重逻辑	(19)
2.2 调解制度变迁中的当事人逻辑	(24)
2.3 调解制度变迁中的法院策略逻辑	(28)
2.4 调解制度变迁中的国家治理逻辑	(31)
2.5 本章小结	(35)
第3章 民事诉讼调解率的当代变迁	(36)
3.1 作为司法统计指标的民事诉讼调解率	(36)
3.2 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的变迁轨迹	(51)
3.3 本章小结	(65)

第4章 民事诉讼调解率的类型分析	(66)
4.1 为什么要进行类型分析	(66)
4.2 民事诉讼调解率的主要类型	(69)
4.3 调解率的类型化比较	(86)
4.4 本章小结	(90)
第5章 合同诉讼调解率变迁解释	(92)
5.1 为什么要研究合同调解率	(92)
5.2 研究合同调解率的基本方法	(93)
5.3 合同纠纷的形成过程	(95)
5.4 借款、买卖、劳动合同调解率变迁	(106)
5.5 合同纠纷调解率变迁的解释	(112)
5.6 本章小结	(133)
第6章 离婚诉讼调解率变迁解释	(135)
6.1 为什么要研究离婚诉讼调解率	(135)
6.2 离婚纠纷调解率变迁的基本描述	(138)
6.3 离婚纠纷调解率变迁的解释	(143)
6.4 本章小结	(162)
第7章 司法政策转型对调解率变迁的影响	(163)
7.1 大调解时代的民事诉讼政策转型	(163)
7.2 “调解优先”的激励对象与激励方式	(166)
7.3 “调解优先”驱动下的调解率异化	(171)
7.4 法院追求高调解率的政治逻辑批判	(180)
7.5 法院应当科学对待调解率	(189)

7.6 本章小结	(193)
第8章 结 论	(195)
8.1 主要结论及进一步研究方向	(195)
8.2 对“调解优先”保持谨慎的期待	(199)
参考文献	(202)
附录 与调解有关的司法统计数据	(217)
致 谢	(308)

图目录

- 图 3.1 2010 年人民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构成情况 (38)
- 图 3.2 全国民事一审结案总量增长图 (48)
- 图 3.3 一审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图 (61)
- 图 3.4 二审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图 (63)
- 图 3.5 民事审判监督调解率变迁图 (63)
- 图 3.6 一审、二审与再审调解率变迁图 (64)
- 图 4.1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占比走势图 (71)
- 图 4.2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一审数量变动趋势 (73)
- 图 4.3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一审调解率与判决率走势 ... (74)
- 图 4.4 合同纠纷一审结案数量增长 (78)
- 图 4.5 合同纠纷一审调解率趋势 (78)
- 图 4.6 合同纠纷与其他民事案件的对比图 (81)
- 图 4.7 权属、侵权纠纷结案增长 (83)
- 图 4.8 权属、侵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对比 (84)
- 图 4.9 权属、侵权纠纷调解率变迁 (86)
- 图 4.10 三大类型民事案件结案数比较图 (88)
- 图 4.11 三大类型民事案件调解率比较图 (89)
- 图 4.12 三大类型民事案件结案占比对比
(1980 年、2010 年) (90)
- 图 5.1 民事纠纷与合同纠纷一审调解率变化图 (93)

图 5.2	借款、买卖、劳动纠纷调解率 变迁 (1986 ~ 1998 年)	(110)
图 5.3	合同与三大类型合同纠纷的趋势比较	(111)
图 5.4	借款合同调解与借款合同平均金额变化图	(115)
图 5.5	借款合同调解率与借款合同平均标的 金额散点图	(116)
图 5.6	买卖合同调解率与合同标的平均金额 变化 (1986 ~ 1998 年)	(117)
图 5.7	买卖合同调解率与标的平均金额散点图	(118)
图 5.8	民事案件、合同案件数量增长表	(126)
图 5.9	民事与合同结案数量	(127)
图 6.1	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离婚纠纷结案数量与 调解率变迁	(136)
图 6.2	一审离婚诉讼调解、判决情况 (1980 ~ 2010 年)	(139)
图 6.3	一审离婚纠纷调解率构成图	(140)
图 6.4	一审离婚判决率变迁趋势及其构成	(141)
图 6.5	一审诉讼离婚成功率与诉讼离婚失败率变迁 ...	(142)
图 6.6	一审调解率、离婚成功率、离婚失败率 变迁图	(142)
图 6.7	协商离婚率趋势图	(145)
图 6.8	离婚纠纷受理占比	(149)
图 7.1	法院组织管理体系	(168)
图 7.2	民事二审、再审调解率走势	(177)
图 7.3	全国民商事案件一审结案量、调解率变迁图 ...	(184)

表目录

表 3.1	司法统计中的五种相对指标	(40)
表 3.2	民事案由规定修订情况	(44)
表 3.3	全国民事一审结案总量 (1980 ~ 2009 年)	(47)
表 3.4	民事一审调解情况	(56)
表 3.5	民事二审调解情况	(58)
表 3.6	民事审判监督调解数据	(60)
表 4.1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一审数量统计表	(69)
表 4.2	民事一审婚姻家庭、继承诉讼调解率	(72)
表 4.3	合同纠纷一审数量统计表	(76)
表 4.4	一审合同纠纷案件占民事案件结案比	(79)
表 4.5	权属、侵权纠纷结案数量	(82)
表 4.6	权属、侵权类纠纷调解率	(84)
表 4.7	三大类型民事案件的结案数与调解率	(87)
表 5.1	民事纠纷与合同类型纠纷一审调解率	(92)
表 5.2	人民法院 2009 年受理合同纠纷类型占比	(94)
表 5.3	司法统计数据 (借款合同纠纷)	(107)
表 5.4	司法统计数据 (买卖合同纠纷)	(108)
表 5.5	司法统计数据 (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纠纷) ...	(109)
表 5.6	三大类型合同纠纷调解率变迁趋势函数	(111)
表 5.7	借款合同调解率与合同标的金额	(114)

表 5.8	买卖合同（购销）调解率与合同标的 平均金额	(116)
表 5.9	山东省法官人数分布	(130)
表 5.10	山东省法院人均办案情况	(130)
表 5.11	山东省法院各部门人均案件量	(130)
表 6.1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离婚纠纷变迁趋势	(136)
表 6.2	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离婚纠纷 审理情况表	(137)
表 6.3	一审离婚纠纷审理结果情况 (1978 ~ 2001 年)	(139)
表 6.4	协商离婚纠纷情况表	(144)
表 6.5	离婚纠纷人民调解收案量与法院收案量	(148)

 第1章

绪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纠纷进入法院后，通常面临着以下几种结局：驳回起诉、撤回诉讼、判决、调解、移送等。其中的判决和调解是最为常见的两种结案方式。在我国当前的民事诉讼体制下，一个民事案件最终是以判决的方式结案，还是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关键的影响因素是什么，成为一个令人倍感兴趣的问题。如果说，单个的民事案件，其以判决的方式结案抑或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还可能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与或然性，那么成千上万个同一类型的民事案件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呢？这其中是否存在着某种我们所没有发觉的规律？如果将上述问题进行转化，则可以归结为：在全部已经审结的民事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有多少比重，在这些案件中，又有哪些类型的案件最为典型，它们占有多大的比重？同时，这些案件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又有哪些影响因素？上述问题的回答对我们认识法院诉讼调解制度又有何启发？我们是否有必要通过实施相关的司法政策以提高民事诉讼调解率？

在上述问题中，最需要回答的就是，当前我国已经审结的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的案件所占的比重。这一比重，在司法

统计上,通常称为民事诉讼调解(结案)率,它指的是在一个统计时间内(通常为一年),调解结案的数量与结案总量之间的百分比。民事诉讼调解率是我国法律实务部门一项重要的决策基础指标。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年度工作报告中,总会报告每年的民事诉讼调解率。如在2009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359.3万件,占62%。这一数据意味着100个民事案件中,有62个是以调解的方式结案或者是以撤诉的方式结束的。根据笔者的计算,在359.3万件中,有209.9万件是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诉讼调解率为36%。那么,36%的调解率是高了还是低了,有没有必要通过实施“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政策加以提高,该司法政策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民事诉讼调解率?这些问题,如果仅仅通过我们主观上的回答,恐怕连自己也说服不了。

本书以《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率变迁研究》为题,尝试从民事诉讼调解率这一指数来研究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实践及有关的司法政策。事实上,从已有的数据来看,当代中国的民事诉讼调解率经历了一个从高潮到低谷,而后又逐渐“勃兴”的过程。在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中,民事诉讼调解是否真的已经开始“勃兴”,抑或只是一种司法宣传上的假象?如果诉讼调解确实已经振兴,又如何解释这一具有趣味性的变化?这些都构成了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与此相关的是,当代中国的民事诉讼调解的司法政策也经历了一个从肯定到否定,然后又再肯定的过程,即从80年代的“着重调解”政策,到90年代的“依法调解”政策,再到新世纪初的“当判则判,当调则调,调判结合,案结事了”政策,直至现在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政策。可以说,在短短的30年间,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政策经历了一个轮回,这一轮回是否是辩证法所称的“否

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

在作者看来,研究当代中国的民事诉讼调解率至少具有如下几重意义:

其一,民事诉讼调解率属于法院统计中最为常用的指标。它被用来统计在法院的民事司法实践中,以调解结案的方式结束的案件占有已结案件的比重。在确定的计量年度内,调解率越高,则说明以调解的方式结案的民事案件数越多,相应的,以判决的方式结案的民事案件则越少。可以说,调解率的高低,可以用来衡量当代中国民事诉讼调解的现实状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学术界对于这一重要的客观指标却缺少研究,或者说不感兴趣。民事诉讼调解率往往被视为法院行政化管理的一大罪状。然而,不容否认的是,司法统计数据,是我们切入法院实践的一个重要视角与工具。

其二,民事诉讼调解率有助于我们挖掘当代中国民事司法体制所立身的社会。如果将中国自1979年以来的历年民事诉讼调解率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调解与判决这两种不同的结案方式在当代中国的民事司法场域的精彩竞合。调解率的背后,折射出在当代中国法院司法的场域中,当事人、法官以及法院的行为选择。30年来,中国社会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法院本身也在不断接收来自社会的信号,它们是否在调试自己以适应社会变迁,抑或它们还是老样子?通过民事诉讼调解率这一客观指标,我们也许可以将这些内容给挖掘出来。

其三,研究民事诉讼调解率有助于我们从现实主义的角度评价民事司法政策。既有的研究文献往往从个人体验的视角来对民事司法政策进行评价,其中或多或少带有主观色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研究的可信度。如果通过民事诉讼调解率这一

客观指数来评价民事司法政策，或许可以让我们可以对现行的民事政策进行更为客观的评价。

1.2 国内外文献述评

带着上述疑问，笔者尝试着从民事诉讼调解率这一具有客观性的评价指标来研究我国的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在研究之前，有必要回顾国内外学者就法院调解制度所进行的研究。

总体而言，目前关于调解的研究，制度研究多于实证研究，规范研究多于经验研究。随着学术研究的推进，传统的规范研究方法已经无法完全满足人们对于深化法律认识的需要，实证研究开始在法学研究领域兴起，调解率开始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出现了不少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鉴于关于调解的文献浩如烟海，本节仅选取实证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述评。

就调解研究的早期而言，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当属于黄宗智与强世功。^{〔1〕}在一系列开创性研究中，黄宗智对中国的调解实践（尤其是离婚调解）进行了长时段的实证研究。在黄宗智看来，在当代中国的民事法律制度中，法庭调解涵盖了一系列法院行为，从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形式到真正的调解，到积极的干预，再到简单的宣判都被归入这个宽泛的范畴。中国当代意义上的调解与离婚法实践有着紧密的联系，法院调解作为一种非此即彼式的纠纷解决方式，容纳了多种要素：“传统的和现代

〔1〕 同一时期的杰出研究还有赵晓力、季卫东、杨柳等。参见赵晓力：“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载《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20~541页。杨柳：“模糊的法律产品——对两起基层法院调解案件的考察”，载《北大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季卫东：“调解制度的法律发展机制——从中国法制化的矛盾入手”，载《比较法研究》1999年第3、4期。